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崇尚·2023清明祭英烈”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附属单位团委、学生会：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精神，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决定开展清明祭英烈纪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崇尚·2023清明祭英烈

三、活动时间

4月3日至4月7日

四、活动内容

1. “清明祭英烈”祭扫活动

“清明祭英烈”祭扫活动以缅怀革命先烈、弘扬英烈精神为重点。各单位自行联系，联合开展，就近组织学生代表于清明节当天至北区周总理塑像、中区潘世征将军塑像、南区王震将军塑像、军垦博物馆、周恩来总理纪念馆、艾青诗歌馆等场馆开展线下祭扫活动，通过参观瞻仰、主题宣讲等活动，帮助学生身临其境感受历史，真情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感恩和敬仰。

2. “清明祭英烈”线上祭扫活动

开展线上祭英烈活动，积极动员各单位学生登陆：中华英烈网（网址：<http://www.chinamartyrs.gov.cn/>）开展线上祭扫活动，发动广大青年学生学习英烈事迹和革命历史，通过线上献花、抒写感言等方式，缅怀英烈、铭记历史。

3. “清明祭英烈”主题纪念活动

各单位组织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学生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征文、演讲等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主题纪念活动，并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五、活动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以清明节为契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围绕主题精心组织实施，引导青年学生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在全校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氛围。

2. 加强宣传动员

各单位要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在学院师生中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向学院微信公众号、青石大微信公众号投稿（4月7日前报送新闻稿），积极展现组织开展纪念活动的情况和工作成效。

3. 及时做好报备

请各单位在活动开始前1天将活动时间、地点等情况报备至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学习实践部赵阮君（QQ：3189906755）处，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将严格、密切抽查活

动开展情况，存档开展“崇尚·2023清明祭英烈”活动的成效记录，作为学生会组织评优考核的重要依据。

4. 请各单位于4月5日20:00前提交活动总结、优质图文材料照片至联系邮箱。

联系人：李明轩

电话：09932055570

联系邮箱：3189906755@qq.com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会



2023年4月3日